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三一重工首发上市，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集团”，原“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于2000年将“三一”、“”和“**SANY**”三枚商标在第7类工程机械上的专用权无偿转让至三一重工名下。同时，三一重工与三一集团（原“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签署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三一重工允许三一集团（原“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三一重工的三一商标，使用期限为20年。

基于三一商标的产生历史，同时为满足公司“混凝土搅拌车”、“消防车”等主营业务需要，三一重工与三一集团拟续签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授权双方相互无偿使用对方核心商标；三一集团保证不使用或授权其他方使用三一商标从事与三一重工相同或类似业务。

本次相互授权，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唐 涯

马光远

周 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